

环评批复〔2021〕87号

关于杭州鸿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杭州鸿硕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的《杭州鸿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鸿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（项目代码 2104-330110-07-02-140668）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7日

抄送：瓶窑镇人民政府，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